

耀眼行動(白內障手術計劃)

白內障手術須知

1. 手術目的

摘除混濁之晶體（白內障），以改善視力。

2. 手術性質

- (a) 摘除晶體
 - 晶體摘除必須經外科手術進行
- (b) 晶體功能可用下列替品取代：
 - 人工晶體
 - 其他包括隱形眼鏡或厚凸鏡

3. 手術後展望

- (a) 絕大部份白內障病人手術後視力會有所改善（較手術前良好），但手術亦有一定之風險；如發生併發症則有機會失明。
- (b) 白內障手術後之視力，一般需要數月時間才會慢慢穩定，而手術後產生屈光不正則屬常有。晶體摘除會令視覺調節能力失去，故會引致閱讀時視力模糊；有時傷口結痂，亦會產生散光現象，遇有上述情況，或需拆除部份縫線(請看以下段落 e)，或配戴適當之眼鏡。
- (c) 如病人之視網膜或角膜有其他病變，或病者本來已有青光眼或虹膜炎等，其手術後視力即使沒有其他併發症，亦可能未臻完美。更有可能其他組織如視盤（視覺神經）等因早已受破壞（如因青光眼）而使視力大打折扣。
- (d) 手術後如有任何突發徵狀，如突然視力模糊或眼部劇痛等，請與主診的私家眼科醫生聯絡。辦公時間以外可往任何就近醫管局急症室求診，而無需等到覆診日期。
- (e) 如手術需要縫針，則不一定需要拆除，除非該線鬆離、斷脫、過緊(形成散光)、引致發炎或不適等等。

4. 白內障手術可能會產生之併發症 於手術時或手術後可能會發生下列併發症，如併發症於手術後兩個月內發生，可以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或由私家眼科醫生轉介回醫管局醫院治療：

- (a) 於手術後兩個月內發生，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的併發症
 - (i) 傷口併裂 / 未能癒合 / 拆除侵蝕縫線
 - (ii) 晶體後囊膜洞穿及玻璃體外溢
 - (iii) 眼壓過高
- (b) 可以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或轉介回醫管局醫院治療的併發症
 - (i) 人造晶體不能內置，破損或鬆脫
 - (ii) 角膜腫脹或霧化

- (iii) 眼瞼下垂
- (iv) 晶體碎塊留於眼內
- (v) 晶體後囊膜不透明或霧化
- (vi) 瞳孔變形
- (vii) 黃斑點及週邊水腫
- (viii) 麻醉之併發症

5. 可以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或轉介回醫管局醫院治療的嚴重併發症

- (i) 失明 VA<3/60
- (ii) 眼內嚴重出血
- (iii) 眼內發炎或化膿
- (iv) 視網膜脫離
- (v) 交感性神經眼內炎，影響另外一隻眼睛
- (vi) 人造晶體移位或霧化可能需要扶正，摘除或轉換人造晶體
- (vii) 人造晶體鬆脫
- (viii) 眼內炎

同意

醫生已如上所述向我解釋，並向我說明以下的資料：

- (i) 我的醫療狀況性質
- (ii) 如不治療此狀況的後果
- (iii) 醫生於診斷中不能確定的事物
- (iv) 其他可供的選擇，包括不接受治療及其有可能導致的後果

醫生並解答我所提出的問題。我於此簽名以確認完全明白以上所述。

本人已閱讀並理解耀眼行動(白內障手術計劃)的條款及細則（「**條款及細則**」），並同意參與計劃。本人聲明，本人是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符合資格人士以醫院管理局醫院/診所提供的醫療費用公共收費付費。

病人姓名

病人簽名

日期